



落實性別平等

改變傳統以男性為主的父權思想

民法針對子女從姓有重大變革

出生登記

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

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

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

改從母姓或父姓，以1次為限

性別平等，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